成大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

編號：

(申請人勿填，此由人體生物資料庫編排)

□ 首次申請檢體
□ 追加申請檢體
□ 變更申請檢體

□ 移轉申請檢體

檢體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(中文) |  |
| 計畫名稱(英文)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IRB計畫編號 |  | IRB核准樣本數 |  |
| IRB計晝書日期 |  | IRB計晝書版本 |  |
| IRB研究執行期限 |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IRB本次核准期間 |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IRB審查通過檢體類型(可複選) | □液態氮檢體 □血液檢體 □石蠟檢體 □OCT冷凍檢體 |
| 研究性質 | □基礎醫學研究 □應用醫學研究 □技術發展 □商業應用 |
| 診斷 | 檢體類型 | 檢體種類 | 數量 | 備註 |
|  | □液態氮檢體 □血液檢體□石蠟檢體 □OCT冷凍檢體 | □Tumor□Normal | □Plasma □Buffy coat  |  |  |
|  | □液態氮檢體 □血液檢體□石蠟檢體 □OCT冷凍檢體 | □Tumor □Normal | □Plasma □Buffy coat  |  |  |
|  | □液態氮檢體 □血液檢體□石蠟檢體 □OCT冷凍檢體 | □Tumor □Normal | □Plasma □Buffy coat  |  |  |
| 資訊申請 | □否□病理分期□病理診斷□是否化療□是否存活□復發日期□其他  |
| 檢體移轉(未移轉、勿填) | 剩餘數量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郵件地址 |  |

★此申請案於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(IRB)提出修正、變更時，須檢附文件至本生物資料庫留存。

|  |
| --- |
| 承諾事項:一、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瞭解申請之生物檢體資料，係作為生物醫學研究用途，其使用須遵 照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同意自行負擔因使用、存放或 處置本生物資料庫內生物檢體資料所導致之損失、索賠、傷害或責任，並知悉本生物資 料庫無須為申請人之行為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二、申請人與其他在職之研究人員、員工、計畫主持人、共同研究機構之前述相關人員對於 所申請之生物檢體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及注意義務，使用或發表本生物資料庫　　生物檢體資料之研究成果時，必須遵守相關法令及保密隱私責任，不得有侵犯個人隱私　　或其他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。三、申請人瞭解於申請計畫時應研究預期成果是否有衍生利益，當可預期其產生之商業利益　　回饋金須≧5%。四、申請人瞭解，申請人之經費來源為產業界者，在申請時，視為己有商業運用利益；而商　　業運用利益回饋比例，須再提倫理委員會審定之。五、申請人瞭解於計畫結束後，須繳交成果回報單，若有論文發表及相關研究成果應一併繳　　交。六、申請人在計畫結束後，此計畫所申請之生物檢體若有剩餘，原則應予銷毀，若須再利　　用，申請人同意重新提出新計畫之申請案，依本生物資料庫新案之申請流程，審查通過　　後方可使用剩餘檢體。七、申請人同意依據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生物檢體除其衍生物，不　　得輸出至境外，如有涉及國際傳輸及前項衍生物之輸出必要者，應依「人體生物資料 庫國際傳輸或生物檢體衍生物輸出審查標準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八、申請人同意發表論文時，應於「Acknowledgment」文中標示『本文接受國立成功大學醫　　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人體生物資料庫協助』。We are grateful for the support 　　from the Human Biobank, Research Center of Clinical Medicine, National Cheng Kung 　　University Hospital.或其他章節標示資料來源，否則本生物資料庫得暫停其享有優惠資格 1至3次或1年內再申請之資格；經確認違反約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享有優惠資格1 至2年或2年內再申請之資格。 |
| 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簽章：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